

## 龙岗区城管局召开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动员会

# 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抓落实造精品树标杆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黄思达）今年，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是龙岗区重点工作之一。作为多项具体行动的牵头部门，龙岗区城管局将如何落实？昨日，龙岗区城管局召开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动员会，将迅速掀起全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热潮，确保提升行动“面上整洁有序有特

色，点上打造精品树标杆”。日前，龙岗区出台了《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及10个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景观提升、洁净提升、绿化提升、秩序提升”四大提升行动，安排“着力推进重点区城市环境综合提升”等30项具体任务。今年，全区新改扩建社区公园10个，建成2条“花卉

景观大道”、10个以上花漾街区，提升改造10条以上道路绿化，新增立体绿化6处，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6平方米，新创建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学校71个、达标小区101个，升级改造公厕80座，每个街道开展2条以上市政道路“白改黑”，重点片区市容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

重在落实，作为多个具体行动的牵头部门，龙岗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在会上表示，要把这次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作为检验该局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工作状态行不行的标尺，各分管领导和各科所队长要主动“走出办公室”，亲自抓部署、亲自抓落实、亲自抓监督、亲自抓成效。据了解，对于乱搭建、

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摆卖、乱设户外广告条幅等城市乱象，龙岗区城管系统将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管理、从严执法，特别是要树立法制权威，依法严肃查处破坏市容环境，发挥大运精神，打造精益求精的城市环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共建共享的氛围。

## 龙岗区创新机制规范整治网吧市场

# 确保无证网吧不增量去存量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于静波）针对既存的无证网吧监管难的历史遗留问题，龙岗区创新性地推出无证网吧综合规范整治工作，将符合一定条件的无证网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统一张贴全区编码的列管标识牌，以便监管部门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履行监管职责。这是记者从3月8日召开的龙岗区2017年度网吧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列管网吧”是对既存的无证网吧进行分类整治的一项临时性政策。目的是确保网吧市场不增量（指非法网吧），并通过严管消化存量。据了解，大运会时为了便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深圳市在原关外出台了“网络出租屋”纳管政策，2013年的深圳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特许经营行业普遍出现了先照后证不利监管的现象，以上两种原因促成了有照无证网吧

的存在。为解决龙岗乃至全市“网络出租屋”等历史遗留问题，2016年8月以来，龙岗区文体旅游局、龙岗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无证网吧综合规范整治工作，对满足网络安全、消防安全、营业面积等一定条件的网吧纳入特殊管理，对不符合列管条件的网吧由文化、公安等部门联合查处取缔。

截至目前，全区列管网吧总数控制在680家以内，从年初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400多人次，共查处（封）取缔无证网吧132家，没收涉案物品千余件。

“目前对‘列管网吧’的监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日常监管，二是安全监管。”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外，还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列管网吧开展安全检测和培训，督促场所积极整改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两类监管：

#### ● 日常监管：

突出文化安全的本身，由公安（派出所）机关和文化执法部门履行法定的执法监管职责，包括网络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

#### ● 安全监管：

突出列管网吧的“三小场所”属性特点，通过社区和街道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消除安全隐患。

## 省统计局农普办到龙岗抽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本报讯（深圳侨报通讯员 杨波）昨日上午，省统计局农普办领导一行到龙岗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先后抽查了南湾街道上李朗、平湖街道鹅公岭两个普查小区的入户登记数据质量。

“你们在推动农普工作的过程中有什么难处？有什么意见？”面对省统计局农普办领导的提问，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的普查员凌育开表示，早在去年12月，区统计局就组织区、街道、社区农普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参加全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业务培训会，除了以前的业务知识，这次重点学习了PDA采集端讲解和实操。采取PDA采集端上门采集信息，立即上传至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系统，效率提高不少。随后，检查组采取现场询问、核查材料等方式开展检查，重点抽查所有应登记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户是否遗漏或重复；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是否分类准确。随后，检查组一行还到平湖鹅公岭普查小区抽查数据质量。

### 数读

截至3月8日，全区完成登记对象共1317户的入户登记工作（其中普通农户1259户，规模农业经营户12户，经营单位46户），完成登记对象录入审核上报1285户（其中普通农户1234户，规模农业经营户12户，经营单位39户），已登记对象PDA报送率9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接上期）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

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

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未完待续）